

引领中国文物事业稳步迈向良法善治新境界

金瑞国

中国文物灿若星辰,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基因和血脉。中华法系源远流长,凝聚着中华民族探索科学治理的经验与智慧。两者同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元素,共同塑造出中华文明的突出特性。

保护文物的理念古已有之。礼刑并用,古代文物保护法制脉络初显。礼源于祀,自有氏族部落以来,敬天法祖,安祖于土,守祖于陵,宗庙社稷及祭祀随葬品具有超脱于一般物的地位,受到景仰礼拜,逐渐形成一套伦理道德习俗。进入阶级社会,统治者为了保护祖先庙陵墓及财产,发布命令或出台律制,对侵犯者予以严厉惩罚。礼制与刑罚初步勾画出中国古代文物保护法制脉络,很大程度上起到保护文物的作用。

先秦时期即有禁止盗窃宝器、盗墓等规定。《左传·文公十八年》记载周公“作誓命曰:毁则为贼,掩贼为藏。窃贿为盗,盗器为奸。主藏之民,赖奸之用,为大凶德,有常,无赦。”“器”指国家重器、宝器,“盗器为奸”意即盗用国家宝器是奸诈的行为,应当受到刑罚。战国《法经》《秦律》均对盗墓罪规定了严酷刑罚。依汉律规定,不仅对盗宗庙御物者处以重刑,对盗掘普通人坟墓者也处以重刑。例如湖北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规定,“盗发冢”与杀人、伤人致残、讹诈等同罪。《唐律疏议》沿袭上述规定外,还对埋藏物归属、盗毁佛像等作出专门规定,为宋元明清法律所沿袭。清朝晚期至民国时期,政治腐败,法制疲弱,战事频仍,圆明园遭焚毁洗劫,敦煌藏经洞文书等大量珍贵文物流失海外,成为中华民族久难治愈的“伤心史”。

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保护文物。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后,即注重对革命文物的征集保护。1939年,中共中央宣传部发出《关于保存历史文献及古遗址的通告》。1947年,全国土地会议通过《中国土地法大纲》,明确规定:“名胜古迹,妥妥为保护。被接收的有历史价值或学术价值的特殊的图书、古物、美术品等,应开具清单,呈交各地高级政府处理。”1949年北平和平解放,更是文物保护史上的卓然伟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发布一系列有关文物保护的法令、指示和办法,建章立制,开启现代文物保护法制化征程。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禁止珍贵文物图书出口暂行办法》,明确了文物出口管理制度,是中央政府第一个有关文物保护的法令。《古文化遗址及古墓葬之调查发掘暂行办法》明确规定了地下埋藏文物的国家所有权,初步确立考古发掘制度。这些法令施行后,珍贵文物流失情况迅速得到控制。1961年,国务院公布《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对文物保护管理作出系统制度安排。这是我国关于文物保护的第一部综合性法规,初步确立了我国文物保护基本制度。其中,文物保护单位制度、建设工程避让、出口管制等基本制度原则被文物保护法继承并沿用至今。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文物保护立法加快推进,砥砺前行,文物法制建设迈入科学化、系统化轨道。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立“盗运珍贵文物出口”“故意破坏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名胜古迹”两类文物犯罪。特别是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总纲规定,“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将文物保护的法律地位以国家根本大法予以明确。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领域第一部法律,确立了文物保护基本制度原则,为加强文物保护管理提供了有力法律武器,也为文化领域法制建设开辟了道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文物保护面临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如大规模城市改造对文物安全的威胁,盗掘古墓葬等文物犯罪日趋严重等。为及时解决这些问题,2002年文物保护法进行了第一次全面修订,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1991年到2017年,为适应文物工作新形势,文物保护法还进行过5次修正。我国文物保护法制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和全局高度,重视文化,厉行法治,将文化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将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前所未有的举措和力度加强文化建设,推进依法治国。良法善治,开创中国式现代化文物治理新篇章。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文物保护法进行了第二次全面修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总结文物事业改革发展成果,依法推进文物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明确要求基本建设、旅游发展必须把保护文物放在第一位,统筹好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化系统性、整体性保护理念。加强文物价值挖掘,支持开展文物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从严织密文物保护法律网,筑牢文物安全底线、红线和生命线。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不断完善,文物保护工作在党和国家事业大局中的地位日益凸显,文物保护法律体系不断扩充。土地管理法、黄河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均对文物保护作出专门规定,全方位多领域共同守护文物安全。

新时代新征程,赋予文物事业新内涵新使命。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是文物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要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以文物事业改革发展完善文物法律制度,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推进文物事业改革发展。要充分认识文物保护法修订出台的深远意义和重大影响,全面贯彻实施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强化责任落实,完善配套法规,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全社会依法保护文物意识,引领中国文物事业稳步迈向良法善治新境界,努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文物新篇章。(作者为国家文物局政策法规司司长)

以案说法

人民法院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依法妥善处理家事纠纷

权益冲突时,法治为孩子发声

本报记者 魏哲哲

未成年人抚养、监护、探望问题,是关系家庭和谐和社会稳定的身边事,也是关系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要事。近年来,抚养、监护、探望纠纷多发,人民法院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通过圆桌审判、加强社会观护、家庭教育指导等工作,妥善处理相关纠纷,以司法裁判明晰规则、引领社会风尚,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牢“法治港湾”。

当父母权益和未成年子女权益冲突时,谁来为孩子发声?孩子表达的跟随父母一方生活的意愿能否作为裁判依据?近日,记者就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进行了采访。

如何让孩子的声音被听到? 选任“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走进法庭

“希望双方以孩子利益为出发点,双方协商解决。”不久前,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组织一起所有权确认纠纷案件的调解,除了原被告,圆桌法庭还多了一个人——当地妇联组织推荐的妇联干部沈雪芬,她以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的身份出席,为5岁的苗苗“发声”。

原来,黄女士在前夫何先生去世后,除了要抚养女儿苗苗,还要承担婚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务50万元。为了渡过眼前的难关,黄女士想把登记在何先生、黄女士名下的一套房屋出售。但是,这个决定遭到了何先生父母的强烈反对。

“这套房屋是苗苗的,他们离婚时有约定,房产先过户给女方,但苗苗年满18周岁后过户给苗苗!”何先生的父母表示,这套房屋谁都不能动。于是,黄女士将何先生的第一顺位继承人何先生的父母、苗苗起诉到南浔区法院,请求确认房屋所有权。“我可以代理苗苗,我是她唯一的监护人。”黄女士说。

黄女士既是原告,又是被告苗苗的监护人,如何才能确保苗苗的合法利益?近年来,浙江法院探索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制度,在父母权益和未成年子女权益冲突较为严重的家事案件中,由妇联、关工委等部门选派具有一定经验的工作人员或专业律师,作为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参与案件调解和庭审,发表维护未成年人权益的意见,让未成年人的声音被听到,权益得到更好保护。”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相关负责人介绍。

沈雪芬就是在辖区妇联组织的推荐下,由南浔区法院选任,担任苗苗的权益代表人,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第三方角度参与诉讼。

通过沈雪芬积极为苗苗发声,黄女士与何先生的父母都受到了触动,双方达成了共识,房子过户给苗苗,何先生的父母愿意承担一部分债务,减轻黄女士的经济负担。

“我们还定期探望苗苗。”何先生的父母同时提出了隔代探望的请求。

除满足成年亲属对未成年人的情感需求外,隔代探望也是苗苗获得更多亲属关爱的一种途径。“何先生的父母通过探望孙子,获得精神慰藉,延续祖孙亲情,也会给孩子多一

份关爱,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在法官和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的共同努力下,隔代探望也被写进协议中予以确认。

双方之间一年多的拉锯战虽然结束了,但彼此间的不信任还未完全消散。黄女士害怕老两口探望时过度伤心的情绪会给孩子留下阴影,老两口则害怕黄女士会对探望加以阻挠。

为了让各方安心守护苗苗的健康成长,法院提出将南浔区未成年人道德法治体验馆作为探望执行基地。在第一次隔代探望执行时,南浔区法院法官、区妇联工作人员、心理咨询师、社工共同参与,爷爷奶奶在体验馆和苗苗共同度过了充实有趣的周末,社工和心理咨询师从儿童心理健康角度出发,呼吁双方考虑孩子感受,共同守护孩子成长。

夕阳下,苗苗与爷爷奶奶挥手再见,并约定下周再来。

管教未成年子女的限度在哪? 设置“隔离期”制止以爱之名行家暴

仅仅因为拿错了父亲林某指定的物品,小敏又遭到一顿辱骂、殴打。趁林某不注意,小敏和妹妹小霞逃出了爸爸的家。两姐妹的父母多年前离异,只能设法先联系妈妈报警,之后,三人又一起来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爸爸经常打骂我们,求饶也没用,还威胁我们不能告诉其他人。”小敏向法院说,遭受父亲的辱骂、殴打成了“家常便饭”。

收案后,长宁区人民法院立刻委托心理咨询师对姐妹俩进行了心理评估与疏导,发现她们都出现了心理健康问题。精神卫生中心检测评估结果显示,孩子存在重度焦虑、抑郁症状,需要服用药物治疗并开展心理干预。

“未成年人的父母应当为未成年人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承办法官徐莉介绍,林某以爱和管教为名,动辄打骂孩子,其行为的性质和后果远超出了父母正常管教未成年子女的限度,对孩子的身心健康造成伤害,构成家庭暴力。

根据小敏、小霞的申请,结合案件查明事实,长宁区法院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小敏、小霞暂时随母亲共同生活;禁止林某对小敏、小霞实施殴打、辱骂等暴力行为;禁止林某接近小敏、小霞,包括但不限于到达住所、学校等经常出入场所;禁止林某对小敏、小霞进行任何形式的跟踪、骚扰、恐吓和接触。

同时,考虑到林某在教育方式上采取极端、过激行为,未能依法正确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侵害了未成年人权益。法院在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之后,对林某的行为予以训诫,并向其发送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其在3个月内,每两周在长宁区人民法院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一次。

人身安全保护令能挡住家暴吗?徐莉介绍,如果林某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法院



① 将依据反家庭暴力法的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还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长宁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负责人吴双说,裁定临时变更直接抚养人并设立父女“隔离期”,是基于案情的严重性及专业心理咨询师的评估,将是否要和父亲见面、接触的主动权交给姐妹俩。人身安全保护令6个月内有效,在失效前可以根据姐妹俩的申请撤销、变更或者延长,如果认可林某的改变,愿意与父亲接触,可随时申请撤销或变更,法院将依法进行审查。

孩子意向一定能获支持吗? 尊重意愿不等于无条件采纳

“我更喜欢跟随父亲共同生活。”在一起变更抚养权的案件中,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承办法官刘艳辉与12岁的小王耐心交谈,孩子也很明确表达了自己的想法。

案件的当事人是王先生与赵女士,两人几年前离婚时就孩子抚养问题进行了约定,两个孩子均归赵女士直接抚养,王先生无需支付抚养费,享有探望的权利。一段时间后,王先生探望接走小王后,小王一直随父亲共同生活。2023年1月,王先生以小王希望跟其共同生活,且其具备抚养能力为由将赵女士诉至法院,请求变更抚养关系。

孩子有明确选择父亲的意向,父亲一方一定能获得法院支持吗?根据我国民法典规定,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已满八周岁的子女有一定的自主意识和认知能力,能依据切身感受对成长环境优



② 在浙江湖州市南浔区未成年人道德法治体验馆,南浔区人民法院法官(右一)指导小学生运用虚拟现实体验设备接受法治教育。

劣作出一定判断。但子女意愿的形成可能受外来因素的影响,也可能因其不成熟或非理性而作出不符合其最大利益的选择,因此尊重意愿不等于无条件采纳。”刘艳辉说,民法典规定的尊重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真实意愿,不是单一判断标准,其仍然是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成长的判断因素之一。

怎么更好调查清楚孩子意愿及其形成的背景、原因?社会观护这一中国特色家事诉讼程序就能发挥很好作用。在案件办理中,法院委托青少年社工事务所就本案开展社会观护,由社会观护员对小王的性格特点、家庭情况、成长经历、生活学习环境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向法庭提交家事观护调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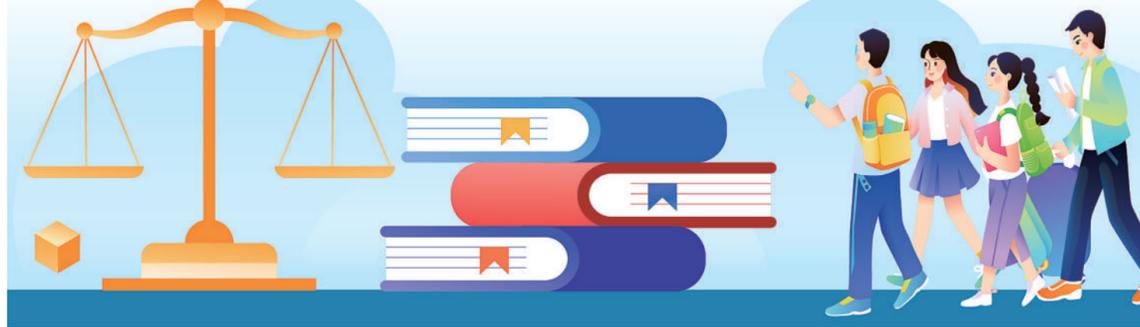
“小王表示更愿意和父亲共同生活,因为父亲陪其玩耍,不要求其参加辅导班、完成作业,且父亲家做饭更合胃口。”社会观护员介绍,小王偏向内,在与母亲、弟弟交流时活泼、幽默,但在课内外学习方面对其要求相对严格,限制其吃零食,禁止其喝含糖饮料,且其认为母亲对弟弟照顾更多,自己存在感不强。

“王先生接走小王后,至法院及社会观护机构征询小王意愿时,赵女士已近一年未见到孩子,难以判断小王表达意愿时对母亲的认知是否正常、充分。”刘艳辉说,根据家事观护调查报告,小王谈到母亲相对严格要求其学习等,均有利于其健康成长。

综合小王更喜欢随父亲生活意愿形成背景及原因,最终,法院认定不符合其最大利益,依据“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驳回了王先生的诉讼请求。

图①:北京三中院组织开放日活动,法院干警(左一)为前来参观的“小客人”介绍少年法庭。 马国强摄

图②:在浙江湖州市南浔区未成年人道德法治体验馆,南浔区人民法院法官(右一)指导小学生运用虚拟现实体验设备接受法治教育。 项飞摄



金台锐评

让“AI拟声”唱出网络正能量

金 歌

不久前,有网民以“AI拟声”的方式,模仿某知名企业家的声音,在网上制作视频和语音包,其中含有不少“不文明”“负能量”内容,因为该声音足以“以假乱真”,在网上广为传播,“AI拟声”骂人甚至一度成为网络热搜话题。一时间,“AI拟声”技术侵权再次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话题。

其实,“AI拟声”技术在文化艺术创作、生活服务方面都有着重要的应用。例如,AI模仿“明星歌手”翻唱大家耳熟能详的歌曲,受到了不少网友的追捧;许多软件的语音播报也使用深受大家欢迎的名人声音,给软件增色不少。

应该说,只要合法合规,“AI拟声”能给公众生活带来不少趣味和便利。但现实中,一些“AI拟声”作品,特别是未经本人同意的,则可能构成侵权。民法典规定,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而对于肖像权,民法典规定,除了个人学习、艺术欣赏等情形外,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今年早些时候,北京某法院就判决,某企业未经允许使用某配音演员声音制作文字转语音软件,构成侵权。此外,模仿他人(如前述企业家)声音制作音视频“自我丑化”等,可能构成侵犯

名誉权等。还有的利用该技术配合AI换脸进行诈骗,可能涉嫌犯罪。

针对这一新兴的网络技术应用形式,应当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举措帮助其沿着法治轨道健康成长。

相关部门要细化完善相关规则,尽可能明确行为指引。目前民法典已经可以保护声音权益,但“参照适用”的规定方式,仍存在规定较粗、针对性不强等问题。因此,有关部门要尽可能细化监管规则,消除模糊地带,厘清法律法规边界,让网民群众更确切知道自己行为的边界在哪里。针对“AI拟

声”相关新问题,司法部门可以以典型案例、司法解释或其他规则方式,给予更为明确的规范指引,及时回应最新的技术问题,引导公众守法。人工智能是个新生事物,相关作品创作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往往较为少见和复杂,音视频作品创作者应事先主动了解其中的法律边界,避免触碰侵权红线,使原本兼具创新意识与艺术价值的作品反而成了违法侵权的负面案例。

网站平台是信息内容管理第一责任人,应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权利保护宣传和主动监管。如果发现平台上的AI生成作品可能涉及侵权,要及时发现并予以处理。而公众也要自觉抵制他人侵权行为。

面对新技术,我们要用发展的眼光支持其发展,也要用法治的眼光使其扬长避短、趋利避害。要通过厘清法律边界,细化监管规则,促进全网守法,我们要努力让“AI拟声”以合法合规的方式,在网络空间唱出更多的正能量!

本版责编:魏哲哲
版式设计:汪哲平